

ICS 67.080.20

CCS B 31

备案号: ××××-××××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984—2023

代替 NY/T 2984—2016

绿色食品 淀粉类蔬菜粉

Green food-Starchy vegetable powder

(报批稿)

2023-02-17 发布

202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2984—2016《绿色食品 淀粉类蔬菜粉》，与 NY/T 2984—201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淀粉类蔬菜粉适用范围，删除了马蹄粉，增加了芋头全粉，将“红薯全粉”改为“甘薯全粉”（见第1章，2016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葛根全粉、甘薯全粉和山药全粉的水分和灰分指标（见4.4表2，2016版的4.4表2）；
- c) 增加了淀粉指标，删除了酸度指标（见4.4表2，2016年版的4.4表2）；
- d) 更改了重金属铅、镉的限量指标（见4.5表3，2016年版的4.5表3）；
- e) 更改了农药残留指标，增加了乐果、氧乐果，删除了甲基异柳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辛硫磷（见4.5表3，2016年版的4.5表3）；
- f) 更改了微生物限量指标（见4.6表4，2016年版的4.6表4和附录A表A.1）；
- g) 增加标签的相关内容（见第6章）；
- h) 删除了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指标（见2016年版的附录A表A.1）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广东农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绿色食品办公室、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随州市二月风食品有限公司、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岩、赵沛华、杨慧、赵洁、唐伟、刘雯雯、吴继军、孙凯、梁水连、耿安静、廖若昕、程红兵、赵今月、宋金义、宋娟娟、康明轩、王富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6年首次发布为 NY/T 2984—201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绿色食品 淀粉类蔬菜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淀粉类蔬菜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藏。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淀粉类蔬菜粉，包括马铃薯全粉、甘薯全粉、木薯全粉、葛根全粉、山药全粉和芋头全粉等，不适用于其他淀粉及淀粉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淀粉类蔬菜粉 **starchy vegetable powder**

以含淀粉较高的蔬菜为原料，经挑拣、清洗、去皮、切片、漂洗、熟化或不熟化、粉碎或研磨、干燥等工艺，使用或不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工而制成的雪花片状、颗粒状或粉状制品。

4 要求

4.1 原料和辅料

- 4.1.1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绿色食品标准的规定。
- 4.1.2 加工用水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 4.1.3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NY/T 392的规定。

4.2 生产过程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3 感官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颜色，色泽均匀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线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形态及有无杂质，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无砂齿	
组织形态	呈干燥、疏松的雪花片状、颗粒状或粉状，大小、粗细均匀，无结块，无霉变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单位为克每百克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马铃薯全粉	葛根全粉	甘薯全粉	山药全粉	木薯全粉 芋头全粉	
水分	≤9.0	≤13.0	≤8.0	≤8.0	≤13.0	GB 5009.3
灰分	≤4.0	≤4.0	≤2.5	≤4.0	≤3.0	GB 5009.4
淀粉	≥60.0	≥40.0	≥55.0	≥60.0	≥65.0	GB 5009.9

4.5 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和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5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0.3	GB 5009.15
总砷（以As计），mg/kg	≤0.5	GB 5009.11
乐果，mg/kg	≤0.01	GB 23200.113
氧乐果，mg/kg	≤0.01	GB 23200.113
毒死蜱，mg/kg	≤0.01	GB 23200.113
氯氰菊酯，mg/kg	≤0.01	GB 23200.113
氯氟氰菊酯，mg/kg	≤0.01	GB 23200.113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 ₂ 计），mg/kg	≤30	GB 5009.34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5.0	GB 5009.22

4.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i>n</i>	<i>c</i>	<i>m</i>	<i>M</i>	
菌落总数	5	2	10000 CFU/g	20000 CFU/g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20 CFU/g	100 CFU/g	GB 4789.3
霉菌和酵母	≤500 CFU/g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的规定执行。					

4.7 其他要求

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的规定，检验方法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申报绿色食品应按照本文件4.3~4.7以及附录A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每批产品交收（出厂）前，都应进行交收（出厂）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理化要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净含量、标签，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其他要求应符合NY/T 1055的规定。本文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检测方法，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6 标签

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

7 包装、运输和储藏

7.1 包装

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7.2 运输和储藏

应符合 NY/T 1056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绿色食品淀粉类蔬菜粉申报检验项目

表 A.1 规定了除 4.3~4.7 所列项目外，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淀粉类蔬菜粉生产实际情况，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

表 A.1 致病菌项目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b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的规定执行。					
^b 仅适用于即食淀粉类蔬菜粉。					